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 负责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6.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8.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0.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1.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检察综合管理部（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以来,南通开发区检察院在南通市检察院和南通开发区党工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护航“六稳”、落实“六保”,在服务保障区域发展的具体行动中展现检察机关的担当和作为。

一是聚焦中心,在参与社会治理中体现检察贡献。将检察力量融入助推区域治理现代化的大局中谋划推进,两份工作报告获区党工委羌强书记批示。主动服务疫情防控阻击战。办理散布虚假销售口罩信息诈骗援鄂医护人员案,公诉意见引起200万网民热议,量刑建议被完全采纳并当庭判决。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质化提前介入陈某某等13人涉恶案件,有效衔接证据获取与审查,创设性建立检警联合党员办案组,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将120册卷宗、3个犯罪集团的涉恶案件提起公诉。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必进”挂钩联系原则,走访央企中棉集团南通棉花有限公司,应要求迅速协调法院启动涉案财物保全。针对辖区内中天集团被骗案件主动上门服务并制发刑事风险提示函,跨区域推动开展逮捕工作。积极推动“检格”+“网格”工作。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要求,6名院领导和25名干警分别对接四个街道71个网格,会签《关于建立民营企业服务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挂钩联系12家企业的12个重点项目。

二是聚焦主业，在推进四大检察中提升监督质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会签《落实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的实施意见》，全年适罪认罪率 94.31%，精准量刑适用率 92.58%，采纳率 99.06%。积极运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降低案件比至 1.34。做实民事检察监督。对 1 起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民间借贷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结合根治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监督活动，突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多维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先后发出两份关联建议推动市政府于 2018 年发布的《赋权清单》中“取水许可及排污口审批”等权限落地区管委会。发现相关主管部门在危险化学品的寄送、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存在监管漏洞，先后发出 3 份诉前检察建议，以点带面提升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入选全省依法保障和促进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 8 名社区矫正对象违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发出检察建议书，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失地农民生活保障费专项监督活动，会签两份文件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长江大保护”工作。针对长江开发区段内河沿线非法码头“死灰复燃”装卸砂石问题，及时建议区建设局纠正违法行为。发现部分企业对含油污水和船舶垃圾分类不完善、违法处置船舶危废污染物，向区海事处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22 名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辅导员，积极做好广受社会关注的小海中学校园欺凌引发的故意伤害致死案件的批捕和舆情应对工作。对一名因失足涉嫌犯罪的在校大学生经公开听证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主动联系学校发放毕业证帮助就业。充分

发挥检察建议实效。探索建立“醉驾”犯罪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与交警五大队会签文件，率先开展“醉驾”相对不起诉人员参与交通执勤自愿服务工作。针对“一房多卖”合同诈骗案中发现的存量房交易监管隐患，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检察建议，促使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房地产中介专项联合整治工作。参与区域社会现代化治理。努力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成功化解市政法委、市院交办的陈某某控告信访积案，成功起诉孙某某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案。3人参加全区信访维稳专项攻坚行动积案化解专班，确保无涉检涉法信访，配合做好“中兴兰溪荟”信访案件化解，协助摸清底数。

三是聚焦党建，在检察队伍建设中提升作风效能。党建铸魂，坚持政治引领。将“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开发区检察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建责任制，从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动党支部活动阵地建设。廉政托底，清正检察形象。签订履责承诺书压实“两个责任”，严格履职纪实。组织开展观看教育片、纪法微党课、参观教育基地、廉政测试等多形式廉政教育活动，拍摄的“亲情微语”微视频《循径登山》在市纪委组织的比赛中荣获三等奖，并成为全市唯一一部微视频作品入选省纪委展播。队建固本，提振干警素能。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成立临时办案组，灵活调整办案力量，激发办案活力。一体化推进培育培养培训，加强案件前沿、检察理论、信息宣传等培训推进力度，在全市检察机关第十八届检察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团体三等奖。

第二部分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045.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3.78万元，增长4.81%。其中：

(一) 收入总计2045.4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7.93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0.04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调入2名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二是年休假基数调整，增加了年休假的发放金额；三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情况，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87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将代建经费由往来经费转入财政拨款收入下拨。

3. 年初结转和结余36.62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支出总计2045.4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588.34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人员费用、日常运行费用、办案经费及单位开展其他检察业务发生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79.79万元，减少14.98%。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下达时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从公共安全（类）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卫生健康（类）、住房保障（类）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0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3.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类级科目调整，将原先安排在公共安全（类）调整到此类。

3. 卫生健康（类）支出70.3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0.33万元，增长100%。增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类级科目调整，将原先安排在公共安全（类）调整到此类。

4. 城乡社区（类）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代建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年中追加经费，不在年初预算安排范围内。

5. 住房保障（类）支出273.7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3.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类级科目调整，将原先安排在公共安全（类）调整到此类。

6. 年末结转和结余49.06万元，主要为本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跨区调入人员单位承担部分养老保险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2008.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8.8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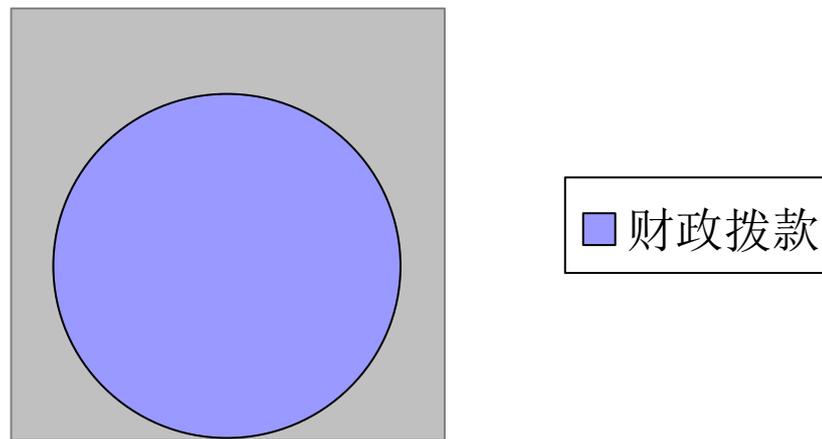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2表：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99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0.36万元，占88.68%；项目支出226万元，占11.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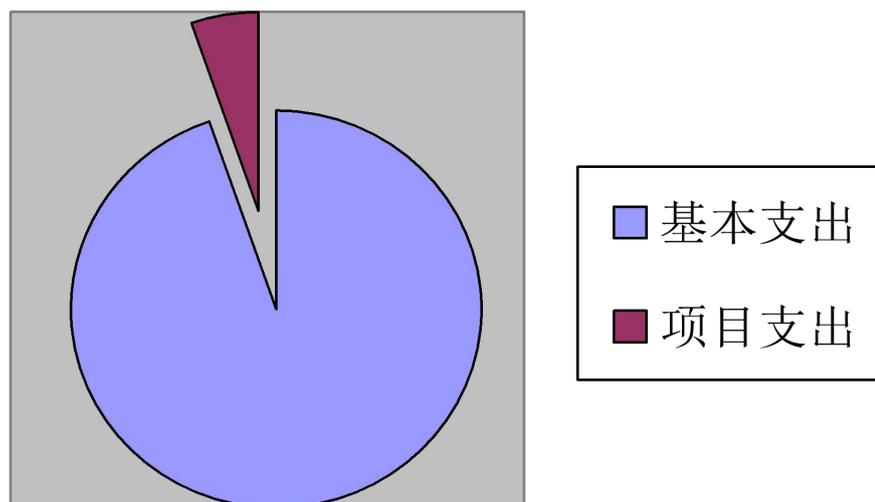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3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045.4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3.78万元，增长4.81%。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调入2名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二是年休假基数调整，增加了年休假的发放金额；三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情况，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四是由于跨范围调入人员养老保险未进入系统汇缴，单位缴纳部分转入公务卡的余额增加，导致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4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

拨款支出1996.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67.12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9%。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95.51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调入在职在编2人工资福利、追加2019年度年休假补贴及调整预算安排，将安排在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的服务经济发展办案奖调整到此项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7.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着开源节流、压缩办案等单项核定的经常性项目支出；二是将预算安排的服务经济发展办案奖调整到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延续本年使用的其他检察支出及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经费，不在年初预算安排范围内。

4.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年中追加的刑事被害人救助经费，不在年初预算安排范围内。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01万元，支出决算为6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区调入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由于养老保险系统原因，暂时没有纳入系统缴纳，本年度延续使用以前年度公共安全（类）安排的预算结余。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51万元，支出决算为4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调，本年度延续使用2019年度公共安全（类）安排的预算结余。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0.32万元，支出决算为2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调，本年度延续使用2019年度公共安全（类）安排的预算结余。

（四）城乡社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是代建项目的尾款支出，是年中追加经费，不在年初预算安排范围内。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6.12万元，支出决算为8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5.15%。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安排在公共安全(类)下的预算有结余,本年度延续使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5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0.3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62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2.19万元、津贴补贴917.32万元、奖金145.0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91.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2.52万元、住房公积金99.2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万元。

(二) **公用经费147.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98万元、印刷费0.40万元、水费0.66万元、电费17.72万元、邮电费3.64万元、物业管理费32万元、差旅费2.71万元、维修(护)费3.32万元、租赁费10.8万元、会议费0.23万元、培训费0.94万元、公务接待费0.53万元、被装购置费0.27万元、劳务费1.33万元、委托业务费0.84万元、工会经费14.61万元、福利费9.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6万元、专业设备购置18.19万元。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47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一是追加调入2名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二是年休假基数调整，增加了年休假的发放金额；三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情况，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7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0.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2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2.19万元、津贴补贴917.31万元、奖金145.0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191.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2.52万元、住房公积金99.2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万元。

（二）**公用经费147.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98万元、印刷费0.40万元、水费0.66万元、电费17.72万元、邮电费3.64万元、物业管理费32.00万元、差旅费2.71万元、维修（护）费3.32万元、会议费0.23万元、培训费0.94万元、公务接待费0.53万元、租赁费10.8万元、被装购置费0.27万元、劳务费1.33万元、委托业务费0.84万元、工会经费14.61万元、福利费9.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6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8.19万元。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8%；公务接待费支出0.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66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66万元，完成预算的46.00%，比上年决算增加3.26万元，主要原因为老旧车辆较多，车辆的维修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降低了公务车的使用频率，降低车辆燃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公务车辆的维修、保险、油料等支出。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0.53万元，完成预算的7.55%，比上年决算增加0.17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常公务接待之外，增加了拍摄微视频人员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3万元，接待7批次86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部门来院调研、指导工作等工作餐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2.56%，与上年决算数基本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会议审批，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次数。2020年度全年参加会议2个，参加会议22人次。主要为参加条线业务会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6.08%，比上年决算减少5.6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减少了组织培训的批次和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期间，减少了组织培训的批次和人次。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18人次。主要为培训检察业务技能。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09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8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8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0.87万元，主要是用于代建项目支出。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10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60万元，比2019年减

少22.01万元，降低12.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2020年开始，为规范津贴补贴账务处理，在“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下设置了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三级科目，将原先记在差旅费和其他交通费科目下的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费调整到这两个科目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11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69%。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12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

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